

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D/7-8IV
電話號碼：2891 6379
傳真號碼：2153 0071

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
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

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／主管：

有關藥物管理

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〔2020 年 1 月（修訂版）〕（下稱《實務守則》）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。就近日有關《實務守則》第十一章 11.6 段關於藥物管理的查詢，現特函各院舍再次闡述有關規定。

殘疾人士院舍必須遵照《實務守則》的規定管理和協助住客使用藥物，包括存放藥物、備藥、給藥，以及保存藥物記錄。有關備藥方面，《實務守則》提及院舍應安排曾經接受相關訓練的員工（護士或保健員^註）負責備藥，並切實執行「三核、五對」。有關提述是鑑於現時殘疾人士院舍並不一定設有醫生、藥劑師或配藥員職位，而在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所訂明的員工種類（即主管、助理員、護理員、保健員及護士）中，保健員及護士均曾接受有關藥物管理的訓練，因此院舍可安排保健員及護士負責備藥。換言之，如殘疾人士院舍也有聘用已接受相關訓練的人士（例如醫生、藥劑師及配藥員等），這些人士也可遵照《實務守則》的相關規定，負責藥物管理工作，包括備藥。

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53 2040（2020 年 6 月 8 日起將改為 3104 4920）與高級社會工作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黃寶玲女士或負責貴院的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）

^註 牌照／豁免證明書列明屬低度照顧院舍除外



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

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

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
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1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2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3

2020年5月27日